

■ 2020年1月20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部,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拟收购新沂必成医药工业综合体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利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在股权投资、医药大健康产业、新药新材料产品的项目合作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新技术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2022169,发证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有效期三年。本次九九久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享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外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4、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

5、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同方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拟向同方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公司医药大健康业务。

6、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尚未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工作,2019年业绩尚未完成测算工作,不存在将公开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给除年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7、除法定披露义务外公司未具体披露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未发现前定期报告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盛大厦1号楼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股票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予以回购注销,不涉及高管锁定期。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